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291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"健康天使" 醫用立體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44號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90064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9年11月11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旨揭公司查察，發現該公司於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四維巷93號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旨揭醫療器材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